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五次修正。本次主要係因應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並考量僅經營該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自營商，爰排除適用本規則第二條內部控制制度、第五條廣告之製作及傳播、第六條設置內部稽核、第十三條負債總額、第十四條特別盈餘公積、第十八條資金運用、第十八條之一轉投資、第二十一條財務報告及月計表、第五章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及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等規定，並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管理及訂定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之一 <u>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u>，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證券商僅經營<u>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質</u>群眾募資業務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證券商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p>	<p>一、考量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自營商，爰修正第一項，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定業務管理規範。</p> <p>二、有關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者，排除適用第二條內部控制制度、第五條廣告之製作及傳播、第六條設置內部稽核、第十三條負債總額、第十四條特別盈餘公積、第十八條資金運用、第十八條之一轉投資、第二十一條財務報告及月計表、第五章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及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等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